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曹嘉容

電話：3368333分機2799

電子信箱：pennysix3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43027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60472782_11430274400A0C_ATTCH1.pdf、60472782_11430274400A0C_ATTCH2.pdf、60472782_114302744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4年3月11日第71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 出國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

旗津區公所 1140321



11430254100